

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

校工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:

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(修订)》已经2019年6月1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20日



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切实体现学校党委和行政对教职工的关怀，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，把帮扶和慰问工作落到实处，依据《工会法》《工会章程》和《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工发〔2018〕3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帮扶慰问对象。学校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均可以作为帮扶慰问对象。

（一）家庭生活特困的；

（二）患有重大疾病的；

（三）本人和配偶、子女突发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伤害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（五）一般性疾病住院的。

第二条 帮扶慰问标准

（一）符合第一条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的，原则上每年一次给予帮扶慰问金1000元；

（二）符合（4）、（5）项的，原则上每年一次给予帮扶慰问金500元或不超过500元慰问品。

第三条 帮扶慰问方式：帮扶慰问采取集中慰问和日常慰问

相结合。集中慰问每年底由各分工会对生活困难职工摸底排查报学校工会，校工会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。

（一）凡符合第一条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项帮扶慰问的教职工，尊重本人意愿，由本人所属分工会核准并申报，填写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申请表》，以及提供帮扶慰问对象的相关信息材料，经校工会审批后，由分工会牵头，校工会协调相关领导共同慰问。

（二）凡符合第一条第（5）项帮扶慰问的教职工，由本人所属分工会进行核实，填写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申请表》，经校工会审批后，由分工会组织慰问。

第四条 帮扶慰问经费

（一）从校工会的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帮扶慰问专项经费。凡符合第一条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项慰问条件的，慰问金从该专项经费中支出；

（二）凡符合第一条第（5）项慰问条件的，慰问费用从该分工会经费中支出；

（二）离退休职工慰问经费从学校离退休人员慰问经费中支出。

第五条 审批报销

由所在部门分工会（或离退休工作处）填报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申请表》及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金发放表》，

由校工会按《宿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审批后报销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校工字（2017）10号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申请表
2. 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金发放表

附件 2

宿州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慰问金发放表

序号	工号	卡号	姓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					
合计					

分管工会领导:

工会主席:

制表:

抄报: 安徽省教科教文卫体工会

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20日
